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20〕1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济宁学院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根据省委组织部《在全省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现就全校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党支部工作条例为基本遵循，把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作为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的思路，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对标争先，凸显学校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明确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目标要求

1. 党支部设置规范提升。组织设置科学规范，对照党支部工作条例，对党支部设置开展全面排查，设置不规范的全部按规定调整到位。

任务目标：党支部须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一般不超过 50 人；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

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党员人数减少至 3 人以下，且短期内（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不能增加党员的党支部，应及时予以撤销。成立、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应报学校党委批准。

2.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规范提升。选优配强党支部委员会，对支委会配备情况进行逐一梳理分析，支委会设置不规范的及时整改，成员出现空缺的及时补齐，党支部书记不胜任不称职的及时调整到位，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全部按期换届，党支部委员会班子建设坚强有力。

任务目标：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按规定配齐配强支委成员。必要时党支部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成员出现空缺的及时补齐，党支部书记不胜任不称职的及时调整到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应当按期换届，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学校组织的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3. 党支部工作运行规范提升。健全运行机制，指导党支部制定和落实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党小组及其会议工作制度，确保党支部制度完备、运行高效。

任务目标：严格落实《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党支

部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 1 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发挥好议事决策等作用，设党小组的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4. 党支部组织生活规范提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明确党支部职责定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组织生活融入日常、严在经常。

任务目标：组织生活严肃活泼。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推动主题党日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紧密结合。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开展 1 次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在所在党支部上 1 次党课、每年开展党员集中教育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积极组织党员运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开展学习交流，用好山东 e 支部，促进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

5. 党员发展规范提升。聚焦从严把关，优化结构，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标准条件、是否规范履行程序、是否落实执纪执法部门政审联审制度，着力解决违规违纪发展党员问题。着眼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针对发展党员中的问题及时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坚持政治标准，全面提升新党员能力素质，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确保发展党员程序规范、质量过硬。

任务目标：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济宁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办法》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认真落实发展党员计划，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各个环节，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和规定程序进行，党支部要将过程、结果及人员基本情况进行公示，预备党员要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做到程序严谨、材料齐全、填写规范。重视在青年教师、学术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和优秀大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实行青年教师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提高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的比例。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各项工作制度，杜绝违规违纪发展党员现象。发展党员各个步骤环节严格按照程序录入“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公示纪实系统。

6. 党员教育管理规范提升。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认真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制定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保党支部书记轮训、党员

集中培训年度全覆盖。根据学校党员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加强教育、强化管理、发挥作用，确保党员教育管理精准到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任务目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党委组织部负责每年度党支部书记轮训，各党总支（党委）负责党支部支委成员和普通党员的集中培训，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不少于56学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因毕业、入学、就业、工作调动、参军等，或外出学习、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每年集中排查1次党员组织关系，确保隶属清楚，防止党员“空挂”“失联”。健全完善党员退出评价机制，结合民主评议党员等，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按时足额收缴党费。

7. 党支部工作保障规范提升。强化党支部人员经费场所保障，配齐配强专职组织员，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支部活动场所功能完备，硬件配置齐全，党建氛围浓厚。

任务目标：推动学院党总支（党委）配齐配强专职组织员。按照每个党总支（党委）2万元/年、每名党员100元/年的标准，设立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基本保障。各党总支（党委）按照“一室多用”的原则，建设标准化党员活动室。

8. 党支部档案资料规范提升。对党支部各项档案材料进行

一次集中清查、整理，各种档案记录要分类管理，落实党建档案管理的长效机制，使档案管理工作逐渐步入科学化、标准化的管路轨道。

任务目标：档案资料整齐完备。认真填写《济宁学院基层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党费证》，做到应填尽填，做好党支部会议记录。及时更新维护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信息录入及时、准确、完整、规范。规范管理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有关档案材料，及时维护好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系统相关数据。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台账资料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做好有关材料的记录、整理、更新和保存。

三、推进措施

1. 全面梳理排查、整改落实(2020年12月10日前)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对照党支部工作条例，根据学校前期下发的《关于开展党支部规范提升行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自查结果，对照形成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参照《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评价标准》（见附件），逐个分析、逐项研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台账交党委组织部。对自己无法解决的突出问题，要及时上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将制定具体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年底前整改到位。

2. 开展考核验收(2020年12月底)

各党总支（党委）要结合《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评价标准》，

对党支部开展考核。考核结果要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内容。学校党委将建立“先进、中间、后进”党支部工作台账，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着力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各党总支（党委）12月25日前将党支部规范提升考核结果、规范提升行动专题报告交党委组织部。

3. 推动整体提升（2021年6月）

各党总支（党委）书记结合本次党支部规范提升工作，确定一批制约党支部建设的瓶颈难题，确定抓党建重点突破项目，搞好集中攻关，形成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系列实践成果。学校将结合建党100周年“两优一先”表彰，推出一批党支部工作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深入总结，推动全校党支部建设全面提升。

四、组织领导

1. 压实领导责任。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抓党支部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所在党支部和帮包联系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学校党委每年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1次全面摸底排查，每年开展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研究；各党总支（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党支部工作汇报，做好分析研判。

2. 加强督导落实。党委组织部做好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开展调研督查，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各党总支（党委）

要及时跟进党支部规范提升行动，针对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定期对规范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结合党建考核、年度考核等进行随机抽查检查。

3. 强化结果运用。把加强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作为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进度安排
2. 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评价标准
3. 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整改落实台账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